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原位力学复合试验系统 IBTC-250KST），生产厂为（凯尔测控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睿泽道9号泰康智达科技产业园9号厂房-101）。
（原位力学复合试验系统 IBTC-250KS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原位力学复合试验系统 IBTC-250KS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位力学复合试验系统 IBTC-250KS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分析与预测模块），生产厂为（苏州超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28号）。（智能分析与预测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分析与预测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分析与预测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科雷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生产厂家符合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原位力学复合试验系统），生产厂为（凯尔测控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睿泽道9号泰康智达科技产业园9号厂房-101）。（原位力学复合试验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原位力学复合试验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位力学复合试验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凯尔测控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5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科雷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30 12:07:15